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5號

原告 柯佩汝

被告 林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1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字卷第4頁）。原告嗣於113年8月6日具狀及於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7、93頁）。核原告前揭訴之變更，係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屬合法，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詐欺集團常經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遂行
03 詐欺犯行，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基於幫助詐
04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
05 在宜蘭縣宜蘭市東門市場，以每個帳戶3萬元之代價，將其
06 擔任負責人之太駿有限公司（下稱太駿公司）所申辦之臺灣
0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
08 卡、密碼等帳戶資料，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
09 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
10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1 意聯絡，以LINE暱稱「王」之帳號與原告聯繫，佯稱加入網
12 站投資外匯可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6月
13 7日20時39分許，轉帳50萬元至訴外人黃亦鉉之帳戶內，嗣
14 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旋遭詐騙集
15 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被告上
16 開行為已造成原告受有50萬元之損害，自應賠償，為此，爰
17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8 明：(一)如前述變更後訴之聲明。(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9 行。

20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1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7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28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9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30 項亦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被告因故意或過失將

01 本案帳戶交予詐欺集團使用，而原告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
02 欺，而匯款50萬元至訴外人黃亦鉉之帳戶內，嗣由詐欺集團
03 成員轉匯至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亦即詐欺集團成員確利
04 用本案帳戶為對原告之詐欺犯行之工具之一，即先施用詐術
05 使原告陷於錯誤後，再指示原告匯入50萬元之款項，並經轉
06 匯至詐欺集團所掌握之本案帳戶後再經轉出或提領一空等
07 情，此有黃亦鉉之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本案帳戶之存款交
08 易明細、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太駿公司基本資料等在卷可佐
09 （見本院卷第49-69頁），且被告因前開行為涉犯幫助詐欺
10 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81號、
11 113年度訴字第10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
12 元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3 前開刑事案卷（電子卷）查明無訛，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14 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15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對
16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本院綜合審酌前揭證據，
17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雖未直接實施詐欺原告之行
18 為，然其提供本案帳戶等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
19 藉此作為轉匯詐欺款項之用，為促成原告財物損失之行為，
20 自應視為原告所受上開損失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負連帶
21 賠償責任，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全部損害金額50萬元，
22 應屬有據。

2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30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
31 償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

01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2
02 日（見附民字卷第5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
0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2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五、本件原告業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09 爰命提供相當之擔保准為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10 第2項之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併宣告得免
11 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3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14 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張文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1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4 書記官 劉婉玉